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过认真审阅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的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

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3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不高于 2000 万元（含）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不高于 2000（含）万元贷款合同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上述议案的有关事宜，符合日常的经营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通过取得银行贷款的方式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、有序发展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相关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建明、赵维崢、金永生

2024年4月29日